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股東特別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事項：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已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批准股份合併（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重選鮑文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港幣0.001元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格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欄內加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提呈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外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若股份為聯名持有者，則任何一位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有關人士之排名為準。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